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期末考試範圍表

除部分科目特別標示外，考試一律不可使用計算機。

年級	科目	範圍	電腦卡代號
三年級	數學甲(含溫良恭)	微分與積分	1. 以原子筆填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科目名稱 2. 以 2B 鉛筆劃記年級、班級、座號 3. 特別注意：科目不填代號
	數學乙	函數性質的判定(微分的應用)、積分、積分的應用	
	物理(含恭)	龍騰版選修物理 V 電路學、量子現象、原子結構+電流天平實驗	
	物理(溫良)	電流磁效應、聲學、光學、能量	
	化學(含溫良)	選化(V)第 1 章全+實驗三&四；選化(IV)第 2 章全+示範實驗	
	化學(恭)	高中化學及選修化學全	
	生物	選生四 ch3 全	
	生物(溫良)	分科測驗複習範圍	
	生物(恭)	生物科分科測驗範圍	
	歷史	高三選修下 4~6 章	
	地理	選修地理(II)5~6 章、選修地理(I)(全)、地理(一)~(三)	
	公民	選修公民與社會 I 全冊	